

证券代码：835573

证券简称：莱印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0日，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

出具相应承诺书。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管政明	2,710,000	5,420,000	货币资金
2	祝佳	1,000,000	2,000,000	货币资金
3	张叶明	200,000	400,000	货币资金
4	钱思杰	150,000	300,000	货币资金
5	夏远峰	120,000	240,000	货币资金
6	马丽辉	100,000	200,000	货币资金
7	徐志强	5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8	姚利琴	5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9	何小菡	5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10	王润生	5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11	周慧玲	5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12	李剑平	5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13	张卫平	5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14	郁郁	5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15	盛玉飞	40,000	80,000	货币资金
16	李鹏飞	30,000	60,000	货币资金
17	王剑英	30,000	60,000	货币资金

18	金喜中	30,000	60,000	货币资金
19	李慧	30,000	60,000	货币资金
20	冯培培	30,000	60,000	货币资金
21	吴琦	25,000	50,000	货币资金
22	张旭光	20,000	40,000	货币资金
23	戚卫红	15,000	30,000	货币资金
24	何国耀	10,000	20,000	货币资金
25	富卫平	10,000	20,000	货币资金
26	俞忠英	10,000	20,000	货币资金
27	张险峰	10,000	20,000	货币资金
28	干建国	10,000	20,000	货币资金
29	赵玲	10,000	20,000	货币资金
30	臧慧敏	10,000	2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0	10,000,000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年10月17日，开始接受缴款
- 2、缴款截止日：2016年10月20日，停止缴款

（三）认购程序

1、2016年10月17日-10月20日，新增投资者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6年10月20日（含当日）之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573-80701777），同时电话确认。或送至公司三楼董秘办公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10月21日之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平湖新仓支行

账号：3506 7161 367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人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茉印股份股票发行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者姓名和认购股份数。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费用由股份认购者自理，不得在股份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提醒注意事项

1、公司定向发行认购期间的工作时间为每日的 8：30-17：00。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20日”是指截止到10月20日下午17：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2、若股份认购者汇入资金的可认购股份数与《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约定的可认购股份数不一致的，以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

3、对于在2016年10月20日（含当日）前收到股份认购者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6年10月21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份认购者汇款

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股份认购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但因未收到汇款底单或者认购者无法联系，从而导致股份认购失败，其责任由认购者承担。

4、股份认购者将认购资金汇入指定账户后，在2016年10月21日前，公司尚未联系确认认购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的情况，请认购者及时与公司联系。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666号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电话：0573-85704616

传 真：0573-85701777

特此公告。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